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路智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北路智控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21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92.0290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 71.1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6,006.70 万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3,080.79 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2]验字第 90038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矿山智能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26,723.32	26,723.32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2	矿山智能化研发中心	17,113.40	17,113.40
3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合计		60,836.72	60,836.72

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金额部分为超募资金 82,244.07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或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4,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18%，且此事项已经 2022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4,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18%，且此事项已经 2023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4,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18%，且此事项已经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剩余超募资金 14,522.05 万元（含超募资金到位后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

三、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鉴于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或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公司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承诺：

（一）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二）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相关审核及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4,522.05 万元（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数据，含超募资金到位后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因利息原因，最终金额以实际提取数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北路智控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保荐人对北路智控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晓锋

钟 超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